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融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风险敞口内的票据贴现等。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及发生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融资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融资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融资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资金需求确定。同时，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66.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2%。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24.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0%，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一、担保业务情况介绍

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矿业"）基于小沟磷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向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岷江支行"）为项目贷款牵头行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担保方式为小沟磷矿采矿权抵押并由控股股东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材料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继续推动天盛矿业项目建设，公司拟按1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天盛矿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天盛矿业原为公司控股股东先进材料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5年公司通过公开摘牌的方式竞得天盛矿业10%股权，天盛矿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毅先生、陈昱佳先生、黄敏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上田坝镇簸箕梁子村勒吉组16号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毅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22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7MA65LGWP9W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先进材料集团、公司分别持有天盛矿业90%、1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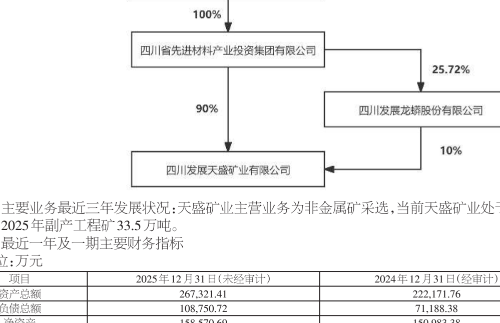

10、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天盛矿业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采选，当前天盛矿业处于矿山建设初期，2025年副产工程矿33.5万吨。

1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7,321.41	222,171.76
负债总额	108,750.72	71,188.38
净资产	158,570.69	150,983.38
项目	2025年1月至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21.33	1,872.86
利润总额	2,683.01	1,461.84
净利润	2,031.76	1,121.25

12、经查询，天盛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关联关系：天盛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先进材料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方：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

（三）担保方式：本次天盛矿业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按10%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手续费等任何费用；天盛矿业为公司对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金额：按持股比例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天盛矿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五）担保期限：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融资利率：融资协议签订时5年期LPR减109基点。

（七）本次担保协议及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有权签字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参股公司天盛矿业，公司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天盛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天盛矿业固定资产贷款按照10%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天盛矿业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万元保证担保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正常商业行为，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拟发生的担保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同意公司为天盛矿业固定资产贷款按照10%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万元保证担保，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周毅先生、陈昱佳先生、黄敏女士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包含本次担保）为66.2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12%。目前，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为24.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0%，均系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四川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88.74万元，其中，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累计为88.74万元，已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10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4月2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议案4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4月22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04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亮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12"，投票简称为"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06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全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和加强公司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确保参股投资与公司战略目标协同，以系统化、标准化、风险可控的框架指导参股投资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制度》。

《参股企业及外派人员管理制度》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安排计划，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含存量到期续贷额度），融资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及发生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提用融资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本次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审议本次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

上述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对资金需求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额度内办理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贷款等手续，并审批相应公司及各子公司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的事项（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盛矿业"）基于小沟磷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岷江支行作为牵头的银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不超过15年，担保方式为小沟磷矿采矿权抵押并由控股股东先进材料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继续推动天盛矿业项目建设，公司拟按10%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7,514.4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每笔贷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天盛矿业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四川发展天盛矿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毅先生、陈昱佳先生、黄敏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竹磷矿Ⅰ矿段北部块段二期延伸工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障上游资源要素稳定供应，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竹磷矿Ⅰ矿段北部块段二期延伸工程，项目总投资1.20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白竹磷矿Ⅰ矿段北部块段二期延伸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

3、第七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0,130,6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截至2025年6月25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麒麟软件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921057	本次注销
2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	存续
3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10008	存续
4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652429100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20000462920092105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6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万达电影	儒意电影
英文名称	Wanda Film Holding Co., Ltd	Ruyi Film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	Wanda Film	Ruyi Film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

2024年4月15日，公司控制权完成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柯利明先生，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儒意影视"）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更好地契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儒意电影"。

本次更名后，万达影城作为公司旗下重要的影城品牌之一，将继续为用户提供优质的观影与线下娱乐服务。

综上，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战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根据上述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名称：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ANDA FILM HOLDING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Ruyi Film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并备案等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先核准，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证券代码"002739"仍保持不变。

3、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不改变公司已签署的法律文件及合同的效力。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一并进行相应变更或登记备案。

4、公司已与上海儒意影视签署《商标授权协议》，上海儒意影视同意将其已经合法注册并拥有的"儒意"系列商标，无偿授予公司在第41类"电影放映"服务上的独占使用权，无偿授予公司在第41类"电影放映"服务以外的核定使用商品/服务上的普通许可使用权。授权期限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授权商标权利终止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6-008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达电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4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万达电影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4月8日-4月9日（9:30-12:00，13:00-18: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三），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9日18:0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万达电影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弥婷

联系电话：010-65055989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附件三：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4月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

公司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6-009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

2. 投资金额：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4亿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稳健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3. 投资方式：公司将委托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理财机构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并按照相关委托理财专项制度的规定把控投资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的委托理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委托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以及金融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证券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获悉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10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6年3月，申请人向深圳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并拟待条件成熟后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恳请重组中心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公司同意推进庭外重组，并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重组中心对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06）。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确定金杜律所为公司的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吴嘉。

重组协调人应勤勉尽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向重组中心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和债务人监督。重组协调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识别债务人的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

（二）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状况；

（三）根据重组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四）清理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五）清理债务人未结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六）协助债务人制定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

（七）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等各方进行磋商；

（八）根据债务人需求，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

（九）监督重组方案的执行；

（十）其他有利于推进债务人重组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400万元～3,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14,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209元/股～0.0313元/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确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23　　证券简称：华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22,998,797股变更为1,621,998,79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622,998,797元变更为1,621,998,797元。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及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

（二）申报时间：2026年3月27日起45天内（0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四）联系电话：027-81929003

（五）邮箱：zq@hcsemitek.com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